

港台风情录

春梦无痕

西妮 著

海天出版社

港台风情录

春梦无痕

西妮著

海天出版社

责任编辑 周海彦 蒋鸿雁
装帧设计 吴捷
责任技编 廖婉娴

书 名 港台风情录·春梦无痕

著 者 西 妮 著
出版发行者 海天出版社 (中国·深圳)
经 销 者 新华书店经销
印 刷 者 广东省开平市印刷厂印刷
开 本 850mm×1168mm 1/32
印 张 35
字 数 550 千
版 次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
印 次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

I S B N 7-80615-409-4/I.85
定价:49.00 元(共 5 册)

内 容 提 要

蓝荷是模特儿，十几岁时上过美国及欧洲所有著名杂志的封面。她是香港著名的性感皇后，美丽而耀目，她憎恶男人用昂贵的汽车和琳琅满目的服饰来追逐她。

男人给她许多称谓，性冷漠算是最客气的，二十二岁的她，是每个香港乃至欧洲、美国男人的梦……。

第一章

“喂，夏云，把我当做情人，笑得甜美一点。你总知道情人是什么吧，亲爱的？”

汗流浹背的摄影师，捕捉到了掠过她脸上的红晕。蓝荷吞回想说的话，笑了笑。丁瑞是香港炙手可热的摄影师，一张嘴却锋利无比，她拒绝同他上床后，他就变得非常苛求。

“好一点了，但是还不。我知道你从颈部以下都冷感，亲爱的，但是那只是我们之间的小秘密，好吗？”

荷笑得更灿然。

她眼睑低垂，将漂亮的眼眸半掩在浓密的睫毛下。

长发如瀑布般披泻在圆浑的肩头，汗水使得她美好的发卷弧线贴在她高高的额头和微侧的面颊上，一切的一切，让一个名叫荷的年轻女孩，变成国际知名

的模特儿夏云。

“现在做个张唇的姿势，让人有吻你的欲望。

转向左，让头发飞起来，使每个看到你的男人都想摸摸它。”

荷优雅地转个身，双腿修长，肌肤滑嫩。

使每个人烦躁而汗流浹背的热，于她却如同醇酒一般。

她是在棕榈泉灿烂的夏日中滋长的，那轮火热的太阳，让她出落得亭亭玉立。

她肤色中高雅的玫瑰红，仿佛暗示她心中也有着热情，一股只有一个男人抚触过的情焰。

她试着不去想凌克，但是无法自制。

她从九岁就崇拜凌克，那年他十七岁，骑着他家中的一匹阿拉伯种马。

初次见他的记忆是那么鲜明，直到现在，似乎仍能闻到那种鼠尾草夹杂着尘土的味道；记起自己站在小径笑脸迎他时，他的浅笑，马儿的喘气和自己的心跳。

“亲爱的，继续努力吧，把头发摆过肩际。

转、快、再来，再来，再来！”

荷陀螺般地转着，觉得自己像风中的落叶。

她不记得从什么时候开始，她对凌克的感觉由小女孩的迷恋转成了炽烈的情感。

虽然两家比邻，但是很少往来，不过她常在马展和拍卖场上见到凌克，每次见面都使她对他更加折服，而每次，也总为他的不曾注意自己而黯然。

“呵，好！现在笑开一点，宝贝，露出你的白牙来。”

荷对着镜头笑，眼光却望向过去，望向她去照顾凌克九岁的妹妹那天晚上。

凌克来得很迟，争吵不休而且酒气薰天，她不曾见过人们那样互相谩骂。

凌克蓦地出现，她跑向他。

他骑马送她回去，一路上低语着想减轻她所受的惊骇。

当他知道她一过午夜就已十六岁，便吻了她那“甜蜜的未被吻过”的芳唇。

先是抚慰，接着就转而为男人对他渴求的女人般深情的吻。

她无邪而热切的回应，使得他几乎无法自抑。

许久以后，他捧着她的面颊凝视，像要记住那一

刻，记住倾泻在她脸上的月光。

“就是这种笑！”丁瑞赞道。

“天呵，宝贝，你只有像这样子的一半热情就好了。

左肩，来点魅力。唔，唔！转向我，宝贝！”

荷几乎听不见摄影师的呢喃，和闪在脸上的镁光灯。

她又只有十六岁，向着她永远心爱的男人笑着。

隔天晚上，凌克想带她出去，但是她已经答应替她父亲的工头看孩子。

就在工头家里，凌克跑来告诉她发生了车祸，车子在弯路上撞毁。

他送她去医院，医生正在尽力救治她的双亲。

稍后她才知道，她的继母过世，她父亲重伤。

在那当儿，她只记得凌克陪着她度过了她父母相继撒手人寰的漫漫长夜。

她哭着、叫着；而他，陪她面对她破碎的世界，直到她精疲力尽地在他怀中睡去。

醒来的时候，她正躺在医院的病床上，旁边坐着她的阿姨珊，荷只从装在鞋盒的家人照片里，约略对她有些印象。

几天以后，珊带她回香港，她是高级模特儿的经纪人。

荷十八岁的时候，已经是著名的职业模特儿。

十九岁时，上过所有美国及欧洲知名杂志的封面。

到了二十岁，她被最受欧洲妇女欢迎的设计师罗杰罗致，专门展示他所设计的服饰，从香水、珠宝、睡衣到皮件。

荷职业上的名字是夏云。

她借此将自己一分为二，让那不是本性中的自己，招展在镜头里，任人品评观赏。

夏云是官能的，美丽而耀目。

但是做了几年夺目的活道具，荷对化妆师在她脸上下的工夫并不欣赏。

她憎恶男人用昂贵的汽车和琳琅满目的衣服来追逐她。觉得他们只是在向杂志的彩色夸页求爱，因此她的反应一直是——冷淡、世故而不逾矩。

男人给她许多称谓，冷感还算是最客气的，二十二岁的她仍是处女，是每个男人的梦。

“抬起手来，高点，好。

现在挺胸、甩头，不，不，不，哎，甜心，性感

一点嘛，想想你的情人，啊，”他邪邪地笑道：“我忘了，你根本没有情人。

就把你的手放在那美丽派不上用场的臀部上，用想像的吧，天杀的！”

荷的黑色长发披在背上。

那年凌克把玩着她卷曲的短发时，她的头发要能有这么长多好。

为什么那时候她不美一些，不在十六岁恋爱的时候眩人耳目？为什么她现在不是十六岁，正在凌克怀中，他温热的唇不探索着她的……

“美极了！”丁瑞乐道。

“宝贝，我要让你得奥斯卡。

要不是我太了解你了，我会以为你很喜欢性呢！”

他的声音对荷毫无意义。她迷失在回忆中，笑着，只有十六岁。转个身，她的头发飞扬，手臂迎向她唯一爱过的男人。

她可以清楚地看见他，比别的男人更高更壮。

他的眼眸随光线而变，先是淡色，然后是黑色，现在是种她说不上来的深色。

过去和现在交错，使她失去了平衡。

她知道自己握住的并不是个梦，而是真实的人，领克就在那儿，俯视着蹲在那里唠叨不休的摄影师——但是他眼中只有轻蔑，没有爱。

他的眼睛扫过技师和那些发楞的人，然后转身看她，近得她不禁羞红了脸。

她双臂环胸，把头发往前甩，直到遮去了领克审视的眼光。

“新姿势，”丁瑞道，移向一个更佳的角度，相机追着她摄下一个个镜头。

“不错，亲爱的。现在挺起右臀，性感点。”

荷让凌克的蔑视吓得冻僵了，她的梦像玻璃般碎裂，而且割着她。

夏云，不是荷？是夏云。

那名字在她脑际回响，提醒她是个职业模特儿，不再是月光下那平凡的十六岁女孩。

• 她自然地摆出个撩人的姿势，手放在臀际，下巴上扬，像是叶茎上摇曳的百合。

“你那算是笑吗？”丁瑞说。

“头转过右肩，笑开一点，露点舌。”

荷转个身，领克不曾走开。

他还在那里，冷笑地看着她。

她突然意识到丝质的衣服正紧紧地沾贴在她身上，让每个见到罗杰服饰的人，都能同意他的广告说词：“恰恰贴在女人清香的肌肤上。”

她突然觉得困窘，和一种她十六岁以后才有的感觉。

她的身体改变了，既热又冷；她的脸部，在细丝下显露无遗。

有一刹那她面无表情，迎向凌克的注视。

转个身，那丝裳贴在她臀际，她毫不犹豫地走出镜头。

“夏云！”丁瑞叫。

“你要去那里？我才刚开始。”

“可是我已经结束了。”

她用清脆的东岸口音回道。

碰上难缠的人，她总是这种腔调。

她从随车上拿了太阳眼镜和一罐矿泉水。

这车不论她到山巅、海滨或沙漠都跟着，是她在罗杰公司工作的福利之一，她戴上粉红边眼镜，啜着冰凉的水。

叹口气，她用舌把含着泡泡的液体在口内转一圈，再用冰凉的罐底平息她手腕上颤动的脉搏。

“你到底搞什么？”丁瑞咆哮道。

她不理睬他，目光落到修长而轻颤的手上。

丁瑞开始咒骂，她还是不搭理，提醒自己他固然是个杰出的摄影师，可也是个卑鄙的小人。

“够了，丁瑞。”

罗杰忿怒的不列颠口音打断了丁瑞的吼叫。

“你已经让夏云像驴子一样工作了好几个小时，换成别人，早把你嘴巴塞起来了。”

荷转身面对她的老板。

她五尺八寸，他比她还高，金发，线条匀称，他对形体、质地、颜色和女人的身体都很在行，也是个十足的绅士。

“她还好吧？”罗杰说着去探她的前额。

“化了妆的你看起来还是很苍白。”

“我很好。”

她淡淡地笑笑。

“我不知道已经工作了三个多小时，只是突然觉得好累。”

“真的只是这样？”罗杰扳过她的脸来面向阳光。

“你很苍白。”

我不该信任丁瑞的，他对不跟他上床的模特儿态度都很坏。”

“不是丁瑞的错。”

荷说的是实情。

要怪，该怪那个叫凌克的人。

不，那不公平，该怪她自己，是她沉迷于回忆和梦幻。

“我忙得忘了时间。”

“我知道，这也是你成为名模特儿的因素之一。”

罗杰眯着他的蓝色眼眸看她的眼际和嘴唇的弧线，轻拂去她脸上的发丝。

“亲爱的，你真的累了。”

回去旅馆在池边躺着，但是别待太久，否则——”

“我会晒得太黑，使你设计的大多数衣服都不能穿。”

蓝荷笑着替他说完。

罗杰笑着飞快给她一拥。

“你太了解我了，所以我会那么爱你。”

“你爱每个穿了你的衣服显得漂亮的模特儿。”

她狡猾地说。

“呵，可是你看来最漂亮，所以我也最爱你。”

她笑着摇摇头。

她把罗杰认真地当成一位设计师和朋友看待，而不是有可能性的爱人。

他也很聪明，知道若是太积极，就有失去她的可能，如果只维持淡淡的交谊，反而能让夏云的魅力恒久地促销他的产品。

至于荷，除了凌克，罗杰和其他男人没有两样，根本无法引起她的兴趣。

但是他的和气及睿智，始终为她所深深喜爱。

“抱歉得打断你们的轻言细语，”一个低沉的男音说道：“有人告诉我可以在这儿找到罗杰。”

荷知道一回头就可以见到凌克。

他的声音和他抚触她肌肤时的感觉，是那么深刻地记在她脑海里。

“我就是罗杰。”

“我是凌克。”

凌克平板地说，不曾伸出手或再多说。

罗杰从凌克的卷发，打量到他靴上的污泥，然后像名评判似地道：“六尺四，或六尺五，线条匀称。

一身可怕的牛仔装，不过，如果我雇用你就不会让你这么穿。

手指干净，好腿，修长而有力，昂贵的靴子，总而言之，还不错。

不，应该说是相当好，只是那张脸，太……危险，做丈夫的看了你，反而会决定不买罗杰服饰。

你笑笑好吗，凌克？”

凌克的笑让荷打了个寒战。

她不知道罗杰在玩什么把戏，只知道他找错了对象。

“不会？”罗杰说着摇摇头。

“你不肯。

告诉你的经纪人找个更好看的来，而且动作要快，星期天我们要在‘隐泉’出景。”

“不！”凌克说。

笑容消失了，只剩凌克脸上平板的线条。

蓝荷忍不住想，这不是她记忆中的凌克。

这人一点也不温文，他的唇际，没有她魂牵梦萦的温热和甜蜜。

“不什么？”罗杰道：“你的经纪人派不出更好看的；还是他们来不及派出另一个男模特儿？”

“都不是。”

“好啦！”罗杰的口音在他不耐烦时显得更为明显。

“你太惜话如金了。”

凌克有趣地笑道：“我是男的，但是并非模特儿，也没有经纪人。”

我见过比我好看的男人，像你，就是一个受过教化的经纪人。”

罗杰笑着把头偏向一边，重新打量面前的人。

“不是模特儿？”

“不是。”

“真可惜，你有这个条件，也有头脑。”

“我还有隐泉的管理权。”

“噢，这星期天我们就要在那儿出外景。”

“不对，那是个你们在星期天或其他任何日子都不能出外景的地方。”

罗杰皱起眉头，放下他一直把玩的荷的头发。